

股票代码：000042

股票简称：中洲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—47 号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贾帅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，代表股份 404,635,0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86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50,033,6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5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，代表股份 54,601,4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12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54,601,5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8.21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 人，代表股份 54,601,4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12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淑芬、王红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4,298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7%；反对 18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1%；弃权 1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264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28%；反对 18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1%；弃权 1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4,312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2%；反对 16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%；弃权 15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278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88%；反对 16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4%；弃权 15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3,564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3%；反对 914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0%；弃权 15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530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84%；反对 914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48%；弃权 15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3,563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1%；反对 903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3%；弃权 1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529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72%；反对 903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48%；弃权 1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3,546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9%；反对 920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5%；弃权 1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512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58%；

反对 920,64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61%;弃权 168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3,554,31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29%;反对 914,54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0%;弃权 166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,520,8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07%;反对 914,54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49%;弃权 166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,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公司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元禹(律所负责人)、钟淑芬(经办律师)、王红(经办律师)

结论意见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